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 : L-672-2010

致：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18 樓
何進生先生

何先生：

要求暫緩處理僭建期限

感謝 貴署應邀法團出席本園於 2010 年 10 月 9 日講解折衷方案座談會，為協助本園業戶解決清拆令相關僭建問題及提供折衷方案資訊。

由於本法團和各業戶在該座談會得到貴署的講解折衷方案資料後，各業戶都需要時間消化及了解其單位情況，才能聘請合適的認可人士和承辦商進行工程，而法團將會進行配套安排舉辦認可人士和認可承辦商展覽會(附頁 1)。

為使本園業戶有充足時間考慮揀選合宜認可人士和承辦商進行及處理其單位清拆令各項工程，懇請 貴署體恤本園業戶因擔憂期限問題仍未處理違建項目而受困擾，懇請 貴署能配合本園處理清拆令進度，從而彈性處理業戶延期期限至明年，有助舒解民困，讓業戶安心處理。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491-9522 與法團秘書處 朱小姐聯絡。
敬希垂注，回覆為盼。肅此，並頌
鈞安！

何滿琮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秘書

何滿琮女士 謹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副本抄送：屋宇署吳美緻女士

張贈呈 8-11-2010

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

T.L. 60 MANAGEMENT LIMITED

新界青山公路100號青龍頭豪景花園

100 Castle Peak Road, Tsing Lung Tau, Hong Kong Garden, N.T.

Tel : 2491 7234 2491 0380

Fax : 2496 1998

<附身>

檔案編號：HKG/2010/N/1034

致：豪景花園各業戶

有關：認可人士及認可承辦商的展覽會

法團在10月5日常會商討後，考慮到業戶需自行聘請認可人士及承辦商處理屋宇署的清拆令，但卻苦無相關渠道。為此，決定將於11月舉辦認可人士和認可承辦商展覽會，以方便業戶揀選合適認可人士和承辦商，屆時將邀請所有在屋宇署註冊名單中的認可人士和認可承辦商，唯最終自願參加公司數量視乎該些公司信件回覆決定。有關展覽會的日期、時間、場地將於稍後公佈。

溫馨提示：本部再次提醒受清拆令影響的業戶，在聘請認可人士及認可承辦商前，考慮以下各項：

- 1) 要完滿解除屋宇署清拆令，大部份個案必須聘用認可人士處理，所選用的認可人士必須在政府註冊名單內。
- 2) 如聘用認可人士處理個案，費用一般包括：(i) 顧問費用（應包含量度及劃則費用、入則費用、監工費用）、(ii) 承建商費用及(iii) 政府收費，業戶切勿忽略任何一項費用。
- 3) 繳付費用應分階段進行，一般分為三個階段期。第1階段：簽訂合約；第2階段：獲屋宇署批覆所呈交的結構評估；第3階段：屋宇署確認護欄及矮牆安全合格並撤銷清拆令（建議尾期費用在完成第3階段才繳付）。

謹呼籲各相關業戶，在未完全了解情況下，切勿簽訂任何法律文件。

以上屬純屬本部善意建議，僅供參考！

豪景花園客戶服務部 謹啟

2010年10月12日

